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A 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利类型, 投票类别

重要议案列表: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4.5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3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一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为提升现场会议登记效率,方便股东提前准备参会携带文件,本次设置股东预登记环节,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至 12 月 17 日下午 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正式或潜在股东,可在上述登记时段,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预登记不构成正式会议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0:00,10: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邮编:1000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psbca.com.cn

(二)本次会议由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湾 1 号辽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利类型, 投票类别

重要议案列表: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9)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00-9:00, 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湾 1 号辽港集团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A 股股东:
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的临时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玉 白超;
电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议预开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7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此中期票据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 年 12 月 2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580 万美元。按 2025 年 11 月 2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美元=7.0789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83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公告日期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公司网址(或股票交易所)

注册币种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货币单位)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

投资活动现金流

筹资活动现金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应收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2025 年 12 月 2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58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2.81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58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内外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可撤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0.54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9.09 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6%及 176.8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19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药品名称:注射用甲磺酸瑞马唑仑

● 受理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 受理文号:国药监审(2025)0146 号

● 受理阶段:上市

●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拟上市品种:(或功能主治):重症监护期间机械通气(机械)镇静。

● 药品适应症/临床使用状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注射用甲磺酸瑞马唑仑两项针对重症监护病房(ICU)病人机械通气镇静中的关键研究,包括机械镇静的 HR7056-302 研究和长期镇静的 HR7056-206 研究。HR7056-302 研究是一项评估甲磺酸瑞马唑仑对比标准一线治疗用于重症监护期间短期镇静的 III 期临床研究,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管尚东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 43 家中心参与,共计 214 例患者入组。HR7056-206 研究是一项评估甲磺酸瑞马唑仑与咪达唑仑在重症监护期间长期镇静的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由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陈伟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 18 家中心共同参与,共计 24 例患者入组。两项研究的主要终点均达到预期。

三、药品的获批适应症情况

公司注射用甲磺酸瑞马唑仑已获得适应症包括:用于非气管插管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镇痛;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四、药品的临床使用状况

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治疗是以保障生命安全、减轻或消除痛苦记忆为核心的重要基本治疗。重症监护病房患者常处于强烈应激状态,易产生无助和恐惧,形成恶性循环,加重痛苦、诱发躁动甚至危及生命。镇静治疗可缓解患者痛苦,降低氧耗,提升治疗舒适度,为器官功能恢复争取时间。然而,现阶段 ICU 镇静治疗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仍存在显著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甲磺酸瑞马唑仑属于苯二氮类药物,是一种短效 GABA<sub>A</sub> 受体激动剂。甲磺酸瑞马唑仑通过与 GABA<sub>A</sub> 受体结合,抑制神经元活动,从而产生镇静和催眠作用。甲磺酸瑞马唑仑的优势在于起效快、苏醒时间短,对呼吸及心血管系统影响小。德国 PAIONAG 公司研发的苯磺酸瑞马唑仑,于 2020 年 1 月在日本获批上市,2020 年 10 月在美国获批上市,2020 年 7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苯磺酸瑞马唑仑 2024 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 5.22 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甲磺酸瑞马唑仑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18,400 万元。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